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 002551)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洁泉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科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于洁泉、胡天一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三会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信息披露档案、核对原始资料和相关信息等方式，检查了所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复制、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就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当前，许昌二院处于合并重整状态，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为许昌二院的买方信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昌二院买方信贷余额为 3,583.33 万元，该债权已作为重整债权进行申报认定，由于最终的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可获认定的债权及后续受偿总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就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尚荣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入清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投资成本为 18,200.00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减值 2,158.01 万元。由于目前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项投资上年及本年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建设的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处于重整阶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荣医疗公司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77.06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65.23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98.64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4.93 万元。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无法获取许昌二院债权申报情况以及资产状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根据尚荣投资与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富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署关于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富平医管公司每年可以按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因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年审会计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确认 3,720.00 万元管理费收入存疑。该事项影响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720.00 万元，坏账准备 1,116.00 万元，期初留存收益 2,213.58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文件及重大合同文件，查阅了与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对应的资金凭证；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尚荣医疗能够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持独立性和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洁泉 袁 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